

##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天眼查查询企业涉诉情况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 1、 重大债务违约

（1）根据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 1426 民初 499 号民事判决书：信达化工偿还张广山财产保全费 12,600 元和借款 600 万元及利息。并与临邑天安商贸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德呈科技有限公司、临邑县如泉水泥厂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30,26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。根据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根据（2019）鲁 1426 执恢 5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：冻结信达化工、临邑天安商贸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德呈科技有限公司、临邑县如泉水泥厂、冯如泉的银行存款 62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（2）根据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 1426 民初 500 号民事判决书，信达化工偿还张广山财产保全费 10,080 元和借款 400 万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案

件受理费 25,237 元,保全费 5,000 元。根据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根据(2019)鲁 1426 执恢 4 号执行裁定书:(1) 终结(2017)鲁 1426 民初 500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;(2) 因撤销申请而终止执行后,当事人(申请执行人)在规定的执行时效期限内(两年)可再次申请执行。

(3) 根据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鲁 14 民初 152 号民事判决书,被告德州晟合电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平原农商行借款本金 999 万元,利息 1,164,392.77 元(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,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),信达化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承担保证责任后,有权向被告追偿。案件受理费 249,910 元,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,由信达化工及其他 6 名被告共同负担。

## 2、主要资产被查封

根据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7)鲁 1403 民初 685 号裁定书:冻结信达化工及其他一名自然人银行存款 8,698,823.08 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根据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8)鲁 1403 执 309 号执行裁定书:冻结信达化工名下银行存款 812 万元,冻结期限 1 年。根据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8)鲁 1403 执 309 号之一、(2018)鲁 1403 执 309 号之二、(2018)鲁 1403 执 309 号之三、(2018)鲁 1403 执 309 号之四、(2018)鲁 1403 执 309 号之五:查封信达化工名下土地证号为平国用(2014)第 25 号土地一宗,查封期限三年(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);查封信达化工名下所有的位于平原县坊子乡陈家楼村 19 栋房产,查封期限三年(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);查封被执行人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车辆;扣划被执行人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645,477 美元;冻结被执行人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五百万元。

3、主办券商已督促企业进行信息披露,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信达化工尚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信达化工回函确认,截止 2019 年 12 月 23 日,公司实际冻结资金

423,877.25 元,实际已划扣 645,477 美元,土地、房产及车辆虽处于查封状态,但公司仍在使用,生产经营正常开展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向信达化工发送问询函,要求提供以上诉讼的涉诉材料,并督促企业进行信息披露,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信达化工尚未提供涉诉材料,亦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中泰证券作为信达化工的主办券商,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天眼查 (<https://www.tianyancha.com>) 查询截图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6 日